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班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有效推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班務設置班務委員會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班班務委員會除本班班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教育學院、教育學系、教育心理輔導學系、社會教育學系、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、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各推派一位教師為委員，委員任期三學年，得連續聘任，班主任由委員互推選出，選任辦法另訂之，並置一位行政助理處理各項班務事宜。
- 三、 班務委員會職掌為討論本班招生、教學評鑑、轉系輔導、學業指導、行政助理聘任、法規訂定及其他相關事宜。班務委員會下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負責研議及審訂本班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，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四、 本班依據班務需求定期召開班務委員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由班主任擔任主席。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教師列席，每學期期初及期末之班務委員會會議，應邀請學生代表一名列席。
- 五、 班務委員會會議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